

法官：言論自由與鼓吹外國施壓是兩回事

指黎涉案節目全球廣播 與老人飲茶談政治性質有別



肥黎受審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被控一項串謀刊印複製煽動刊物罪及兩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案件昨日繼續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暫代高等法院）進行結案陳詞。辯方在結案陳詞中多次以所謂「言論自由」為黎智英抗辯，聲稱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黎在其訪談節目《Live Chat with Jimmy Lai》稱自己不能退縮，旨在表達自己會繼續與外國人對話及表達其個人看法。但法官直言，言論自由並非絕對，在全球直播倡議外國施壓干涉香港事務等，不應與兩個老人在飲茶時高談闊論混為一談。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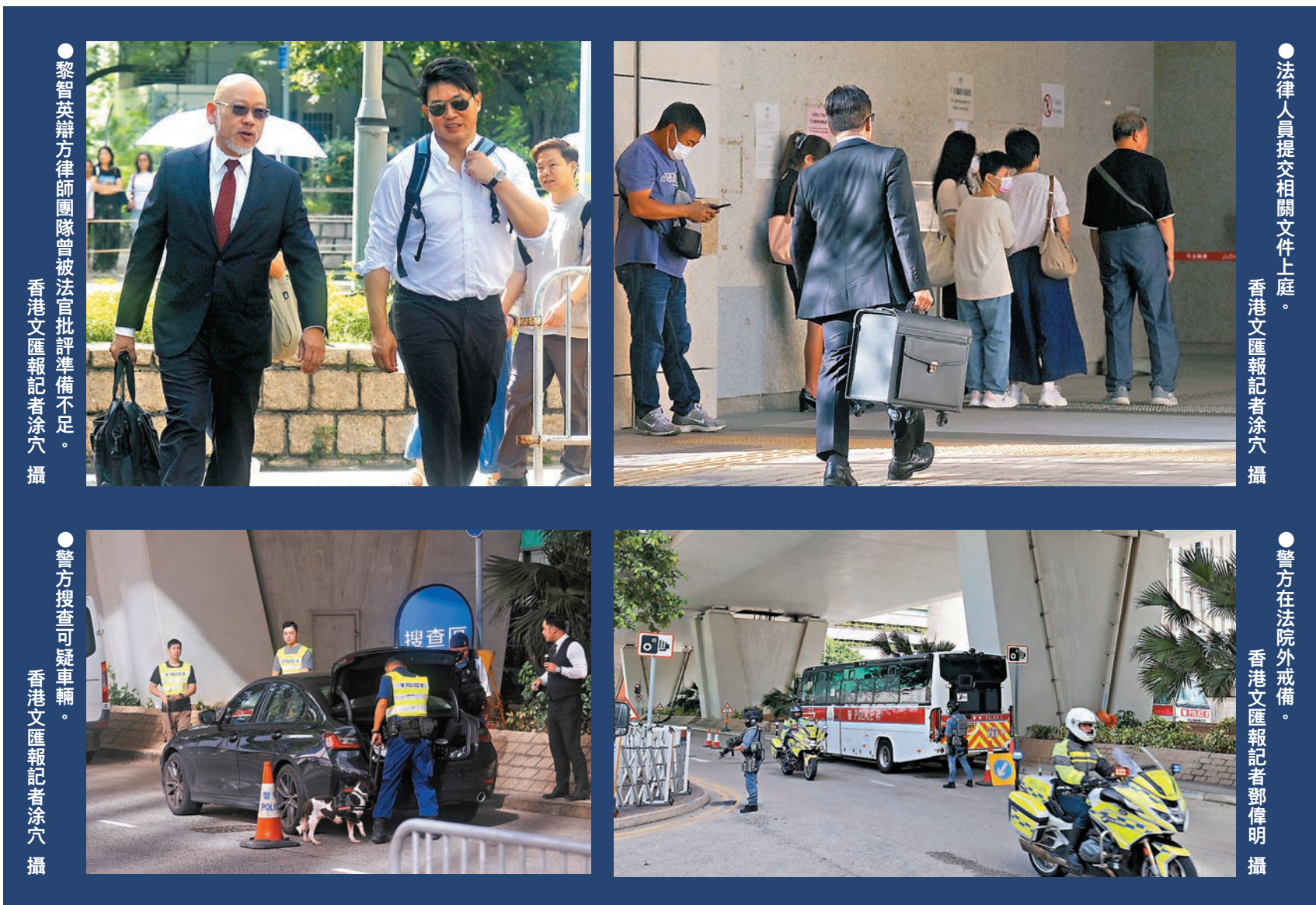
本案由3名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李素蘭及李運騰審理。昨日上午10時，黎智英在3名懲教人員押解下進入法庭。辯方在結案陳詞中稱，黎智英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已沒有請求「制裁」、封鎖或其他敵對活動。黎智英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與以色列前副總理Natan Sharansky對話時，曾稱「自己不能退縮，如果他退縮，人們也會退縮」，是在表達自己會繼續與外國人對話，以及表達看法，無關實際行動。杜麗冰質疑，黎智英曾在其訪談節目《Live Chat with Jimmy Lai》稱國家領導人「在消滅香港人」，言論是對中國有敵意，對香港及外界散播恐懼，不僅僅是表達「意見」。

李運騰亦指，有關言論與黎智英有同樣價值觀的人都會聽到，可能會感到害怕。黎智英又曾在節目稱若「大家不改變中國，中國就會改變大家」，這也令人覺得是鼓吹外國透過施壓，改變中國的政治制度，又強調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與倡議外國以施壓促使改變是兩回事。

言論自由有限制 西方國家亦如是

杜麗冰強調，言論自由有限制，並非絕對，即使西方國家亦是如此。正如英國和美國早前都拘捕談論巴勒斯坦相關倡議的人，強調涉案有關節目是全球廣播，黎智英的公開言論，與兩個老人飲茶談政治的性質完全不同。

談到黎智英在另一集《Live Chat》節目稱，整個警察部門已經發展到「無法無天」的地步，「他們想拘捕誰，司法系統都允許其拘捕。」辯方稱黎智英只是形容得誇張，但杜麗冰質疑黎智英是否散播恐懼。



●黎智英辯方律師團隊曾被法官批評準備不足。
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

●法律人員提交相關文件上庭。
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

●警方搜查可疑車輛。
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

●警方在法院外戒備。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

鄧炳強致函斥《經濟學人》借黎案抹黑港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致函英國新聞周報《經濟學人》，強烈反對其於本月21日刊登的一篇涉及黎智英案件審判的文章，指出文中對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批評是歪曲事實和毫無根據。

鄧炳強在信中指出，包括中國在內，維護國家安全是每個國家的首要任務，而制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是每個主權國家的固有權利。英國至少有14項的同類立法，因此有關報道對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不負責任言論，不但是完全虛偽，更完全無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憲制責任及背景。

鄧炳強表示，2019年的黑暴嚴重破壞了香

港的社會穩定。香港國安法的頒布實施，對於及時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穩定發揮了重要作用。隨着2024年《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制定，不僅完善了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香港居民的民生和經濟活動亦能得以持續改善。

如今，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並在《2025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中升至第三位，彰顯了全球投資者對香港的充分信心。

重申港人權受憲法和基本法保障

他強調，香港的人權始終受到憲法和基本法的有力保障。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亦明確規定，維護國家安全應尊重和保障

人權。此外，香港的法治堅實穩固，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俱能目標明確地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並明確界定了犯罪構成的要素和處罰措施。

鄧炳強表示，香港執法機關對相關人等或其犯罪行為，不論其政治立場、背景或職業，均依據證據嚴格依法執法。根據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所有被控干犯刑事罪行的被告人，均有權獲得由行使獨立司法權的司法機構公正審判。香港特區法院獨立行使司法權，絕不會受到任何干涉。

香港特區政府將繼續堅定地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和義務，同時保障香港居民及其他在港人士依法享有的合法權利和自由。

乞美「制裁」港檢控官 任建峰被釘律師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龍）已潛逃海外的反中亂港分子任建峰，在2023年5月出席「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CECC）針對香港問題的所謂「聽證會」，乞求美國政府對曾參與國家安全及/或政治相關案件的香港檢控官實施「制裁」。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鄭卓宏於本月15日宣布，律師紀律審裁組於今年7月22日裁定對任建峰的一項申訴證明屬實，任建峰的不當行為屬重大和嚴重，將其從律師登記冊上除名，並於昨日將剔除其姓名的命令刊憲。香港律師會會長湯文龍昨日表示，任建峰的所為構成作出與律師身份不符的行為，並違反普通法，因而損害了其誠信、其信譽及行業的聲譽。審裁組認為任建峰的不當行為屬重大和嚴重，故作出命令將任建峰從律師登記冊上除名。

律師會收228份公眾投訴

湯文龍昨日表示，在2023年5月11日至7月18日期間，香港律師會共收到228份來自

公眾的投訴，包括律政司於2023年7月10日的投訴，針對任建峰在2023年5月11日的「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聽證會上的操守問題。

他表示，律師會已根據既定程序處理有關投訴，並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將有關事宜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的審裁組召集人安排進行紀律聆訊。審裁組於今年7月22日裁定對任建峰的一項申訴證明屬實。

該申訴指任建峰於2023年5月11日透過視像連線方式出席「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聽證會，於會上向該委員會提供了口頭及書面證詞。任建峰在口頭及書面證詞中均表示自己是香港的律師，在此司法管轄區執業。在口頭證詞中，他請求美國政府對曾參與國家安全及/或政治相關案件的香港法官及/或檢控官實施「制裁」。

在書面證詞中，任建峰請求美國政府對曾參與國家安全及/或政治相關案件的香港檢控官實施「制裁」。當任建峰作出上述作為

時，正身為《條例》所指的律師及法院人員。任建峰的所為構成作出與律師身份不符的行為，並違反普通法，因而損害了其誠信、其信譽及行業的聲譽。

湯文龍表示，審裁組認為任建峰的不當行為屬重大和嚴重，故作出命令將任建峰從律師登記冊上除名，任建峰須向申請人、檢控員及審裁組書記支付事務費及代墊付費用，合共816,600港元，任建峰須於該命令送達日期起計28天內支付。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於昨日將剔除其姓名的命令刊憲。

湯文龍：忠實履行律師會把關職責

湯文龍強調，香港律師會作為業界自我監管的專業團體，非常重視會員的操守，並將一如既往為業界致力保持最佳專業水平。律師會始終精益求精，保持公眾期望之最高專業水準，忠實地履行香港律師會作為把關者和專業規管者的重要職責，以保障公眾利益。

嚴格按照既有機制，做法百分百合情、合理、合法、合規。任何有識之士均會全力支持律師紀律審裁組及司法常務官依法作出的裁決，任建峰最後得到的重罰意味着法律公義在本案中得到了全面彰顯。

維護專業操守必要之舉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大律師吳英鵬表示，在香港特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特別是香港特區法律執業者，都應當嚴格遵守香港國安法和特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任建峰多次請求外國干涉香港事務，甚至要求外國對香港特區的司法人員和檢控人員進行「制裁」，其行為不僅違反香港國安法，也破壞香港司法獨立和法治，嚴重違反了作為香港律師的專業操守。律師紀律審裁組裁定將任建峰從律師登記冊上除名，罰當其過，也是律師會維護香港法律界專業操守和名譽的正當且必要之舉。

法律界：裁決合法合理合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龍）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均支持將任建峰從律師登記冊上除名的決定。他們批評任建峰違背律師執業操守的行徑令人不齒，裁決基於客觀事實、嚴格按照機制，合法合理合規，因此支持香港律師紀律審裁組依法作出裁決。

立法會法律界議員林新強表示，法律執業者的天職是要守護法治，維護憲政秩序。危害國家安全是非常嚴重的罪行，法律執業者以身試法更是罪加一等，因此對法院將任建峰從律師登記冊上除名表示歡迎。對其他仍然潛逃國外，涉嫌違反國家安全的法律執業者，他期望香港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盡快採取行動，研究吊銷其執業資格，以彰顯法治。

判決彰顯司法公義

身為執業律師的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認為，有關裁決合法合情合理，並建基於客觀事

實。香港法庭一直依法審理相關國安案件，今次的判決更加彰顯司法公義及香港的法治精神，決不能夠容許此等潛逃海外罪犯在外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事情，決不能讓他繼續以香港執業律師的身份在外招搖撞騙。

他認為今次判決同時保障了香港律師會及律師同行的聲譽，並深信香港的司法人員必定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對外國政客及反中亂港分子各式各樣的骯髒手段施壓，必定無畏無懼，繼續履職盡責。

立法會議員、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辦人陳曼琪表示，是次的除牌裁決維護香港法治、法律尊嚴和律師專業。

大律師龔靜儀表示，今次裁決正是建基於客觀事實，絕對不容任建峰抵賴。除了被除名，他還要支付合共80多萬元費用，如此被判罰可謂罪有應得、咎由自取。

她表示，在處理這名反中亂港分子的整個過程中，律師紀律審裁組及法院每一步均是

「學民」「人力」等團體將被社團名冊除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黃子龍）特區政府昨日刊憲，擬從社團名冊刪除數百個團體，包括「學民思潮」、「人民力量」，以及多個社區組織，包括「天水圍民生關注平台」、「沙田社區網絡」、「九龍城大小事」、「將軍澳青年力量」等。翻查資料，這6個社團涉及民主派背景，部分成員為「35+串謀顛覆政權案」的被告。

警料近300社團已「停止存在」

公告指出，警務處有理由相信近300個社團已「停止存在」，包括上述6個社團，因而會根據《社團條例》賦予的權力，要求相關社團於3個月內提交令警方信納社團仍然存在的證明，否則會從名冊上刪除。

「人民力量」的前主席陳志全及前副主席譚得志、「學民思潮」前召集人黃之鋒及前發言人黃子悅、「天水圍民生關注平台」前發言人王百羽、「沙田社區網絡」前主席劉穎匡，以及「九龍城大小事」前社區主任馮達俊，均是「35+串謀顛覆政權案」的被告，當中黃之鋒今年6月再因「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被國安處拘捕。「將軍澳青年力量」則在「35+串謀顛覆政權案」所謂的「初選」期間，協辦「新東民間初選論壇」。

議員：部分成員涉違法案件

立法會議員李鎮強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社團作為社會組成部分，其存在與運作理應遵守法律規定，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根據相關法律要求，社團需保持正常運作並接受必要的監管，這是維護社會整體利益的基本前提。此次特區政府通過刊憲方式，公示擬被除名的社團名單，並給予3個月的時間讓相關社團證明其仍存在，已經充分保障了社團的合法權益，體現了程序的公正性。

他表示，從公布的名單來看，包括「人民力量」、「學民思潮」等涉及攪炒派背景的社團在內。回顧這些社團的過往，部分成員涉及違法案件，早已偏離社團應有的社會功能，甚至對社會穩定造成不良影響。對於這類長期未正常運作、可能存在潛在風險的社團，依法進行規範管理，是政府履行監管職責的應有之義，更是維護社會法治和公共安全的重要舉措。

立法會議員梁熙表示，支持警務處根據機制，將相關已停止運作的組織在名冊中除名。他指出，當中一些組織過去積極從事反中亂港活動，而自香港國安法生效以來，該些團體的成員已因為涉及不同案件而入獄，故有關組織的實際運作基本上已停擺，自然沒有原因繼續存在於名冊，以免出現被人「借屍還魂」的機會，故將其除名是恰當的做法。